附件 3

#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1)

| 類別 | 類科編號 | 日期 | 9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 | | | 9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節次 | 第 1 節 | 第 2 節 | 第 3 節 | 第 4 節 | 第 5 節 |
| | | 時間／類科 | 預備 08：40<br>考試 09：00∫11：00 | 預備 12：50<br>考試 13：00∫14：00 | 預備 14：40<br>考試 14：50∫15：50<br>16：20 | 預備 08：50<br>考試 09：00∫10：30 | 預備 11：00<br>考試 11：10∫12：10<br>12：40 |
| 行政 | 601 | 一般行政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※行政學概要 | ◎政治學概要 | ※行政法概要 |
| | 602 | 一般民政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※行政學概要 | ◎地方自治概要 | ※行政法概要 |
| | 603 | 社會行政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社會工作概要 |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| ※行政法概要 |
| | 604 | 人事行政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※行政學概要 |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| ※行政法概要 |
| | 605 | 原住民族行政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| 原住民族政策概要 | ※行政法概要 |
| | 606 | 財稅行政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◎稅務法規概要 | ◎會計學概要 | ◎民法概要 |
| | 607 | 會計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◎會計法規概要 | ◎會計學概要 | ◎政府會計概要 |
| | 608 | 法警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◎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| 法院組織法 | ※行政法概要 |
| | 609 | 經建行政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※經濟學概要 | 統計學概要 | 貨幣銀行學概要 |
| | 610 | 地政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土地登記） | 土地利用概要 | 民法物權編概要 |

#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2)

| 類別 | 類科編號 | 日期 | 9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 | | | 9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節次 | 第 1 節 | 第 2 節 | 第 3 節 | 第 4 節 | 第 5 節 |
| | | 時間／類科 | 預備 08：40<br>考試 09：00 ∫ 11：00 | 預備 12：50<br>考試 13：00 ∫ 14：00 | 預備 14：40<br>考試 14：50 ∫ 15：50<br>16：20 | 預備 08：50<br>考試 09：00 ∫ 10：30 | 預備 11：00<br>考試 11：10 ∫ 12：10<br>12：40 |
| 技術 | 611 | 農業技術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作物概要 | 土壤與肥料概要 | 植物保護概要 |
| | 612 | 林業技術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森林經營學概要 | 森林生態學概要 | 林產學與育林學概要 |
| | 613 | 土木工程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材料力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| 測量學概要 | 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|
| | 614 | 機械工程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機械設計概要 | 機械製造學概要 | 機械力學概要 |
| | 615 | 電子工程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※計算機概要 | 電子學概要 | 電子儀表概要 |
| | 616 | 測量製圖 | ◎基礎能力測驗（作文、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） | 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| 誤差理論概要 | 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| 空間資訊概要 |

附註

一、9 月 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

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基礎能力測驗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
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，「基礎能力測驗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。